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奇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永言、邓毅、熊泉、刘彦妮、王闻和余鹏凌，其中张永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较上期发生变更，梁勤芹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经验。

参与本期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期辅导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国联民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湖北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国联民生保荐与博奇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确认辅导备案受理。博奇科技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自 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辅导备案至今，国联民生保荐对博奇科技进行了持续的上市辅导。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日常沟通交流、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联合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辅导对象开展了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进一步对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与梳理。

2、督促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运行

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3、组织学习上市法规，强化法治与诚信意识

通过组织自学、方法建议、个别答疑及问题整改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发行上市审核关注要点、规范运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使其系统

掌握上市法定条件、审核理念与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自觉性与执行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配合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及重要子公司内控规范程度进一步改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有效的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2、推进劳动用工规范化

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主要子公司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等情形。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专题会、定期汇报等方式，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劳动用工规范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持续督导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自身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进一步论证与细化完善，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仍在深化论证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加快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落实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联民生保荐将由张永言、邓毅、熊泉、刘彦妮、王闻和余鹏凌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参与下

继续推进博奇科技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问题逐项落实整改，确保规范整改到位；

（二）持续督导公司深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加快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落实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三）结合最新证券监管政策与发行上市审核重点，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专项辅导与规范；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面夯实公司发行上市的规范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永言 张永言

邓毅 邓毅

刘彦妮 刘彦妮

熊泉 熊泉

王闻 王闻

余鹏凌 余鹏凌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